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告應與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並閱讀。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向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新增決議案(見下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上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採購總協議(「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黃明岩先生及姜阿合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權出席。
- (b) 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29 3333 3852。

- (d)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新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應於同一時限內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
- (e)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f)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g)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彩虹集團及司雲聰先生將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第2項和第3項決議案及本補充通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